

镇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做好强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防汛抗旱指挥部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受副高外围西南气流和低层切变线共同影响，预计7月1日下午至4日我县有明显的持续性强降水天气过程，全县阴天有中到大雨，部分乡镇暴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、冰雹等强对流天气。强降水时段集中在7月1日夜里到2日、7月3日下午到夜里。累计降水量60到80毫米，最大小时雨强30到50毫米。7月5日起，我县转为晴热天气，最高气温回升至33℃左右。为做好强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是要压实防汛责任。 此次降水过程持续时间长，暴雨落区重叠度高，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“123”“321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压实防汛责任，预置物资队伍，提前转移受威胁群众，按照预案规定适时启动应急响应，落实“叫应”机制，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落到实处。

二是要及时会商研判。 水利、气象、应急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文旅等部门要密切监视天气、雨情、水情发展趋势，关键节点加密预报频次，提前发布强降雨、强对流等恶劣天气和山

洪灾害预警信息，及时开展联合会商研判，为降雨防范应对赢得时间、赢得主动。

三是要突出防范重点。 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重点部门要突出抓好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、旅游景区、易涝点、尾矿库、淤积坝、漫水桥、险工险段、施工深基坑等隐患点的风险防范。要加强城区桥涵、河道、积水点等重点区域管控，关键路口交通指挥和积水路段交通疏导。

四是要加强值班值守。 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密切关注天气、雨水情变化，加强汛情、灾情、险情信息收集、整理，遇到重大险情、灾情，要第一时间上报县防办。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，落实到每一处危险区、每一个隐患点。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可能造成洪涝灾害时，各级包保责任人特别是包乡包村包组责任人要下沉一线，确保关键时刻应对有序。

